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号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洋股份	股票代码	0027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伟强	沈霞	
办公地址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52号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52号	
电话	0519-85158888-8810	0519-85158888-8810	
电子信箱	weiqiang.zheng@nrb.com.cn	sx@nrb.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0,306,209.12	1,123,789,234.61	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947,342.42	43,449,502.42	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403,661.92	40,900,699.09	1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75,046.45	-101,294,023.91	8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1	0.0773	2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1	0.0773	2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2.54%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11,226,640.86	3,529,517,423.55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9,080,297.28	1,692,266,650.97	-0.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0%	138,833,877	0	不适用	0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5.55%	31,193,370	23,395,027	不适用	0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20,000,000	0	不适用	0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17,579,680	16,581,072	质押	17,570,000
					冻结	17,579,68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9,065,441	0	质押	8,653,749
					冻结	9,065,441
CHENG JOAY	境外自然人	1.52%	8,566,780	0	不适用	0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4%	5,833,400	0	不适用	0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5,716,838	4,287,629	不适用	0
朱雪英	境内自然人	0.99%	5,554,650	0	不适用	0
计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2,290,55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公司董事程上楠先生为信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CHENG JOAY女士为叔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树华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2号文)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32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283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3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共募集人民币390,020,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196,368.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0,824,031.1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月16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3A8037号《验资报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证监会《关于同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661,89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999,999.1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470,822.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5,529,176.7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0月20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BJAA8B02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46,856,992.35元。其中:经公司2014年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2,372,514.1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4年2月19日出具了XYZH/2013A8041号《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

除上述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按募集资金项目计划用途分别使用99,770,559.05元、48,156,449.33元、64,739,336.99元、30,249,203.66元、9,960,741.26元、2,735,154.15元、3,865,500.00元、872,004.25元、3,517,779.49元、617,750.00元及168,000.00元。(详细情况分别参阅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42,585,019.04元。其中,经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104,610.6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验,并于2023年11月24日出具了XYZH/2023BJAA8B0249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501,890.6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3年、2024年按募集资金项目计划用途分别使用53,931,296.51元、41,108,328.59元。(详细情况分别参阅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0,824,031.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347,024,992.35
	其中:置换银行承兑汇票	7,281,246.3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14,487,369.34
本期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96,000.00
	其中:置换银行承兑汇票	96,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1	2,327.2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347,120,992.35
	其中:置换银行承兑汇票	7,377,246.3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14,489,696.63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2		18,192,735.4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330,511.6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3		1,862,223.7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62,223.74

注1: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净额-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本期发生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期初募投项目投入-期初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本期发生额=本期募投项目投入+本期补充流动资金-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2018年1月,受中国建设银行内部机构调整,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信贷客户统一移交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维护,因此公司原监管账户开户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账号不变。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与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的约定事项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继续履行。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4年2月14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达成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形式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存放资金。

之后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曾用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达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形式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存放资金。

2023年9月11日,公司注销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会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2024年6月20日,公司注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1	32001628736059988999	1,862,223.74
合计	-	1,862,223.74

注1:上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因该项目已结项,但存在尚未支付的设备款及质保金,在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及质保金后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1	32050162970109998888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2	406040100100240791	募集资金专户	3,242,239.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85879827567	募集资金专户	69,341,931.0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1032800000050618	募集资金专户	23,777,418.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71582333974	结构性存款户	24,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70282336350	结构性存款户	25,5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06040100200329364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1032200000073482	结构性存款户	100,000,000.00
合计	-		296,361,589.50

注1:上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开立银行账户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鉴于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已于2024年6月注销。

注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半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77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00	2025/5/22	2025/8/14	0.850000% 或 2.79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77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2025/5/22	2025/8/18	0.850000% 或 2.7901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机构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5/22	2025/8/22	1.10% 或 2.35% 或 2.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6/6	2025/10/22	固定收益率1.00% + 浮动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6,307,155.95元(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款及质保金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款及质保金等的节余募集资金16,330,511.69元(含新增利息收入)已于2023年度全部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和相关合同约定使用,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824,031.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00.0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120,992.3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	否	306,204,000.00	306,204,000.00	0.00	311,049,645.22	101.58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680,000.00	44,680,000.00	96,000.00	36,071,347.13	80.73	2022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0,884,000.00	350,884,000.00	96,000.00	347,120,992.35	-	-	-	-	-	
合计		350,884,000.00	350,884,000.00	96,000.00	347,120,992.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均已于2022年结项。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104,610.6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

附表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5,529,176.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48,753.2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965,113.7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6,50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项目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8,248,753.20	113,288,378.30	28.32	2025年12月31日	41,207,527.4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8,248,753.20	113,288,378.30	28.32	-	41,207,527.4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55,529,176.74	155,529,176.74	-	155,676,735.47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55,529,176.74	555,529,176.74	18,248,753.20	268,965,113.77	48.42	-	41,207,527.4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设备购置主要是随投资项目建设渐进而逐步推进,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较长,并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不断变化,产品技术与工艺不断精进与突破,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后续将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研发进程,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协调各项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并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104,610.6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3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国内有追索权反向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借款人)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国内有追索权反向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本金柒仟万元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由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树华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帐、开立信用证、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函、国内卖方保理、商票保贴等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借款人)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函、国内卖方保理、商票保贴等信贷业务,折合人民币本金捌仟万元整,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可循环使用。由天海同步及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精锻")作为保证人,担保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树华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帐、开立信用证、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票保贴、快易付买方保理、贴现等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借款人)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票保贴、快易付买方保理、贴现等信贷业务,期限为壹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折合人民币本金壹亿陆仟万元整,用于经营周转。公司以天海精锻、天海同步作为保证人,担保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树华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帐、开立信用证、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申请融资及非融资业务等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借款人)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申请融资及非融资业务等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非融资类保函等信贷业务),期限为壹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折合人民币本金贰亿零八百万元整,用于经营周转。敞口部分以公司信用方式担保,并由天海精锻、天海同步作为保证人,低风险部分以公司定期存单或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等作为质押,担保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树华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帐、开立信用证、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光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传动")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等业务,授信期限为八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本金壹亿元整,用于其项目建设。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权光洋传动法定代表人郑伟强先生代表光洋传动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帐、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认购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并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代表公司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及文件规定的所有付款、登记备案等事项。

2025年8月21日,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增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尚需由双方协商确定,以签署的正式增资协议为准。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产品业务方向符合公司的双轮驱动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加速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此次认购标的公司股权占比较低,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参会监事1名,通讯参会监事2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蓉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以及长远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